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关于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8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8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8月2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4 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8.57万股~2,857.1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4%~3.2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249107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最新披露的截至2024年7月23日的总股本869,684,610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428.57万股 ~2857.14万股	1.64%~3.29%	10,000~20,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6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27亿元，流动资产45.61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1.2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3%，占流动资产的 4.39%。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5月23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披露了减持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了减持，截至2024年8月9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其减持行为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向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 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完毕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4910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4、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方正富邦禾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方正富邦汇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方正富邦策略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方正富邦稳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方正富邦鸿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方正富邦鑫诚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2、方正富邦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方正富邦稳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旗下上述49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0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中马"）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与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24年8月29日签署了《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扩大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战略合作，合作投资建设"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124MB1N760085

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地址：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59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公司将在后续明确后，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实际情况，另行签署投资协议或合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于2001年12月启动开发建设，2021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规划面积7.32平方公里，现拥有入驻企业200余家，其中规上企业88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5家，产值超亿元企业39家，涌现出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企业。开发区聚焦高水平建设智能制造新城总体目标，围绕生态工业战略定位，全力打造"产业更强、生态更优、环境更美、布局合理"体现绿色生态的产业平台。

云中马成立于2010年，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股票简称：云中马，股票代码：603130），专注于革基布及相关原材料的生产、研发、加工和销售，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鞋面、箱包、家具、装饰材料等终端产品上。云中马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系国内针织革基布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二）合作目标

双方拟规划在开发区合作投资建设"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项目依托开发区资源和云中马的产业优势地位，围绕革基布织造产业链和新材料产业打造生产、研发基地，并配套相关项目建设。

本项目致力于依托云中马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人才优势和规模优势，在开发区建设一个"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的革基布产业链现代智能制造基地，从而进一步推动云中马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为开发区绿色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提供助力和引领示范作用。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云中马从革基布坯布织造到革基布生产全产业链布局，以进一步巩固云中马在国内外本行业中的革基布龙头企业地位，为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更加重要的作用。

（三）合作机制

1、双方拟共同组建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建设筹备组，商定合作事项和模式，制定具体、明确和细化的合作内容，尽快推进各合作事项的落实。

2、开发区在合作事项推进落实过程中将给予大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在区域政策、服务等方面上的优先扶持，并积极协助争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四）其他事项

1、双方在后续明确合作内容和细节后，另行就本协议所涉合作事宜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以明确具体投资事宜。

2、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利用开发区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开拓与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8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龙飞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82人，代表股份2,917,774,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67%；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79人，代表股份51,011,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32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2,917,774,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提名刘益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10,460,840股

1.02. 候选人：提名陈大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09,890,976股

1.03.候选人：提名龙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11,211,78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提名刘益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3,697,963股

1.02. 候选人：提名陈大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3,128,099股

1.03. 候选人：提名龙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4,448,906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提名姜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11,082,413股

2.02.候选人：提名张晓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11,073,690股

2.03. 候选人：提名胡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10,634,58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提名姜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4,319,536股

2.02.候选人：提名张晓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4,310,813股

2.03. 候选人：提名胡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3,871,711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提名沈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09,959,678股

3.02. 候选人：提名夏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2,911,017,51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提名沈坚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3,196,801股

3.02.候选人：提名夏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4,254,638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2,89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7%；反对4,79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8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31,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32%；反对4,79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弃权8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2,896,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4,79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3%；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33,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81%；反对4,79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3,293,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4%；反对4,3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3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67%；反对4,3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3%；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3,277,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9%；反对4,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15,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59%；反对4,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91%；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3,265,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5%；反对4,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02,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14%；反对4,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91%；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3,265,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5%；反对4,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02,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14%；反对4,4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91%；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2,906,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2%；反对4,65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弃权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4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567%；反对4,65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8%；弃权2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益谦先生、陈大力先生、龙飞先生

2、独立董事：姜海华先生、张晓苗先生、胡兵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24年8月1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结果和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结果，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沈坚强先生、夏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卢俊女士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24年8月1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